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担保对象山钢日照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王同栋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8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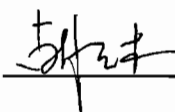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18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刘冰  \_\_\_\_\_ 马建春 

2018年1月26日